

关于调整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 购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20日起，我公司将针对华信证券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我公司旗下在华信证券销售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5）；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3；C类基金代码：00245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7）。

二、调整内容

自2017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我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三、重要提示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的下限以我公司及华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